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

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年度报告¹ 和其他有关报告,²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保提供效率、能力和品质达到最高标准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的核心作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53/30 和 Corr.1)。

² A/52/811、A/C.5/53/4 和 A/C.5/53/27。

2. 重申必须继续确保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力;

3.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以前暂停报酬总额比较,请委员会在 2001 年进行下一次研究,采用经大会核可的方法并以符合美国/联合国报酬总额比较法的方式确定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

B. 差值的演变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B,以及大会给予的固定任务,即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特区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雇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差值),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3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3 段,其中认为委员会应在通盘差值考虑的范围内处理联合国与美国薪酬比率之间不平衡的问题,

1.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参照以前关于上述要求的建议,探讨可以解决联合国与美国薪酬比率之间不平衡问题的办法;

2. 注意到 1998 年在纽约的联合国 P-1 至 D-2 职等工作人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公务员的薪酬净额比值为 114.8;

C. 底薪/底薪表

回顾大会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H,其中大会参照在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位公务员的相应底薪净额,制定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D. 离国待遇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 第 3 段及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E 第 4 段,

1.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 第 104 至 117 段中载有委员会就此进行的分析和作出的决定;

2. 请委员会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表

回顾大会在第 51/216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中核可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委员会建议用于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表,以及在该决议第三节第 2 段中请委员会提出报告来说明相对于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国家和地方税所作的补偿,这些国家和地方税率的差异对这些工作地点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养恤金毛额所产生的影响,

1.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现行的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表应当继续适用,并应在 2000 年再次审查;¹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224 段载有委员会在比较了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和当地税对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的影响后所作的结论;¹

3.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5 段中提出的观点,即不应当再采取根据当地做法的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F. 抚养津贴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二节 F,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将每两年审查抚养津贴一次,

注意到如委员会报告¹第 119 段所载,委员会对反映了自 1996 年以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在减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有关改变的抚养津贴进行了审查,

1. 核可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将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的津贴)以及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增加 14.6%;

2.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载以硬货币表示津贴的硬货币工作地点最新清单;

3. 注意到付给合格的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抚养津贴应扣除因受抚养人而得自政府的直接付款的款额;

4. 请委员会在 2000 年审查抚养津贴的方法、理由和范围;

G.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1.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

回顾其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 和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E,

1. 注意到委员会对于在共同制度基准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的结论;

2. 请委员会继续探索利用外部数据来源进行下一回合的地点与地点间的比较调查的可行性;

2. 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回顾关于为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E 和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D,

请委员会在筹备其报告¹第 141 段所提下一轮的地点与地点间比较调查时,铭记着必须保持共同制度内部的一致,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为其改革全面审查整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并确保每一工作地点——特别着重于各总部工作地点——

的差价调查数充分代表在每一工作地点工作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并就此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报告;

二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 47/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和第 51/216 号决议第四节,其中大会赞同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又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节 A 第 1 段,其中赞同修改这个方法,并且注意到从教育补助金 1998 年两年期审查开始,这一订正方法将被列入考虑,

1. 核可其报告第 190 段所载增加在七个货币地区的可报销开支最高限额,以及在教育补助金下对可报销费用的其他调整;¹

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审查这个方法;

B. 对语文知识的肯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E,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的语文奖励办法及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语文奖励办法,

审议了载于其报告第 207 至第 209 段的委员会的提议,这些提议只有在大会同意之后才能执行,

1. 注意到一些基本因素仍待解决,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改变现行办法的理由、在何种程度上这种改变将继续作为在各组织促进多种语文的奖励、确定用于这两种职类的奖励数额的基础以及过渡措施;

2. 请委员会,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所有被提出来的因素的综合报告;

C. 危险津贴

重申对需要在危险情况下工作的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所表现的奉献精神表示赞赏,

D.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标准

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节 D,

注意到其报告¹第 247 段概述的委员会关于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的决定;

E.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节 E,

注意到其报告¹第260段概述的委员会关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制度各方面问题的决定;

三

委员会的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

回顾大会关于委员会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的第50/208、第51/216和第52/21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50/208号决议重申委员会的《章程》,特别是其中第6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充分独立和公正地执行其职能,

1. 强调委员会所作决定的责任完全由委员会成员承担;
2. 欢迎委员会在促进表现出建设性合作精神与灵活性以改善与工作人员团体的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委员会核可对其议事规则及其它程序方面作出的变更;
4. 注意到委员会核可的《议事规则》变更,使所有各方可确保其观点在审议所有问题的各个阶段得到充分反映;
5. 请委员会监测在执行订正后的议事规则方面的进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任命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事项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2. 强调必须遵守《章程》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
3. 请秘书长促请会员国在提出委员会任命候选人时注意第3.1条的规定;
4. 决定重新讨论除其他外与委员会有关的下列问题:其工作方法,包括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各自的作用;委员会成员的选取和任命;以及审查进程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以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查委员会方面委员会的作用;

五

人力资源管理的框架

回顾大会第51/216和第52/216号决议,

深信委员会必须领先研制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革新办法,以此作为共同制度各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总体改革的一部分,

1. 欢迎委员会倡议审查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2. 请委员会特别审查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改革倡议以及共同制度之外的改革努力、方便机构间调动和设立专家薪资的问题,以此作为有计划的审查的一部分;

3. 敦促委员会迅速处理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研究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均衡的报告

回顾大会第 47/216 第六节和 52/216 号决议第三节 H 敦促共同制度各组织采行一项统一计划,提高妇女在每个组织的地位,

1. 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努力帮助各组织实现性别均衡,特别欢迎该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290 段所指诸领域的倡议;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283 和 291 段所列对各组织的请求,敦促所有组织采取步骤、尽快予以实施;

3.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 2001 年重新讨论该事项;

七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请审计委员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已完成工作的各方面进行管理方面的审查,以及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报告,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秘书处管理工作审查³的报告和报告第 37 段所载委员会的反应;¹

2. 请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第 12.5 条财务条例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对该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定期审计。

³ A/52/811 .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千美元计)

1999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毛额	151 440														
USG	净额 D	104 662														
	净额 S	94 190														
助理秘书长	毛额	137 683														
ASG	净额 D	95 995														
	净额 S	86 926														
D-2	毛额	112 824	115 311	117 797	120 283	122 768	125 256									
	净额 D	80 334	81 901	83 467	85 033	86 599	88 166									
	净额 S	73 801	75 114	76 427	77 739	79 052	80 365									
D-1	毛额	99 848	101 948	104 047	106 142	108 243	110 346	112 476	114 605	116 732						
	净额 D	72 068	73 410	74 751	76 090	77 432	78 773	80 115	81 456	82 796						
	净额 S	66 615	67 793	68 970	70 146	71 324	72 493	73 617	74 741	75 864						
P-5	毛额	88 099	89 975	91 875	93 775	95 674	97 571	99 471	101 371	103 269	105 169	107 067	108 966	110 878		
	净额 D	64 545	65 759	66 973	68 187	69 401	70 613	71 827	73 041	74 254	75 468	76 681	77 894	79 108		
	净额 S	59 963	61 075	62 142	63 208	64 273	65 337	66 403	67 469	68 534	69 600	70 665	71 730	72 773		
P-4	毛额	72 631	74 438	76 257	78 085	79 917	81 743	83 573	85 403	87 232	89 060	90 898	92 756	94 606	96 459	98 311
	净额 D	54 516	55 701	56 883	58 066	59 251	60 433	61 617	62 801	63 984	65 167	66 349	67 536	68 718	69 902	71 086
	净额 S	50 767	51 856	52 940	54 024	55 111	56 194	57 279	58 364	59 448	60 533	61 594	62 636	63 674	64 713	65 753
P-3	毛额	59 386	61 057	62 731	64 400	66 088	67 782	69 477	71 174	72 867	74 564	76 275	77 994	79 711	81 430	83 148
	净额 D	45 777	46 888	48 001	49 111	50 224	51 335	52 447	53 560	54 671	55 784	56 895	58 007	59 118	60 230	61 342
	净额 S	42 730	43 752	44 776	45 798	46 821	47 843	48 865	49 888	50 909	51 932	52 951	53 970	54 989	56 008	57 027
P-2	毛额	47 805	49 265	50 721	52 180	53 636	55 098	56 594	58 087	59 585	61 080	62 573	64 071			
	净额 D	37 953	38 949	39 942	40 937	41 930	42 925	43 920	44 913	45 909	46 903	47 896	48 892			
	净额 S	35 598	36 501	37 401	38 302	39 202	40 105	41 021	41 934	42 851	43 766	44 680	45 596			
P-1	毛额	36 422	37 791	39 157	40 525	41 891	43 258	44 627	46 018	47 418	48 820					
	净额 D	30 044	31 001	31 956	32 912	33 867	34 822	35 779	36 734	37 689	38 645					
	净额 S	28 341	29 222	30 102	30 983	31 863	32 743	33 625	34 494	35 359	36 226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在实行本表时,将同时并入 2.48%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和乘数将作相应调整。嗣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方面的改变将根据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作出。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表取代(b)段(一)内的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资总额 (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百分比)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或无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1.8
其次 5 000	18.1	24.4
其次 5 000	21.5	26.9
其次 5 000	24.9	31.4
其次 5 000	27.5	33.4
其次 10 000	30.1	35.6
其次 10 000	31.8	38.2
其次 10 000	33.5	38.8
其次 10 000	34.4	39.7
其次 15 000	35.5	40.7
其次 20 000	36.1	43.9
其余应征税薪酬	37.0	47.2

附件三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子女及二级受扶养人津贴额

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国家或地区	货币	子女津贴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奥地利	先令	28 256	10 438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70 189	22 448
丹麦	丹麦克朗	13 193	3 814
法国	法国法郎	10 141	3 365
法属圭亚那	法国法郎	10 141	3 365
德国	德国马克	4 057	1 455
爱尔兰	爱尔兰镑	1 145	375
日本	日元	398 701	181 125
卢森堡	卢森堡法郎	70 189	22 410
摩纳哥	法国法郎	10 141	3 365
荷兰	荷兰盾	4 472	1 523
瑞士	瑞士法郎	3 364	1 499
美国及世界其余地区	美元	1 730	619

